

## ※用水附件

本府水利單位依經濟部水利署 104 年 1 月 9 日經水源字第 10415000870 號函會議記錄之結論所需審查之附件態樣如下。

### 1.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不同用水來源應檢附之文件

#### (1) 農田水利會灌溉用水：

請務必於會勘結論敘明農田水利會給水路名稱以確認該地號確實位於水利會之灌區內，另請於經營計畫書加註水利會同意供水量（以 CMD 為單位）。

#### (2) 自來水公司之水源：

請務必於會勘結論敘明本案係引用自來水公司之水源，並檢附自來水公司之同意供水證明文件（詳附件），並請於經營計畫書加註自來水公司同意供水量（以 CMD 為單位）。

#### (3) 雨水：

請務必於會勘結論敘明本案係引用雨水為水源，請檢附收集雨水設施之相關圖說（標註尺寸）及設置位置，並請於經營計畫書敘明貯水方式及每日使用水量（以 CMD 為單位）。

#### (4) 山泉水：

請洽中區水資源局辦理相關水權取得相關事宜，並檢附水權狀或臨時用水執照，並於經營計畫書加註同意供水量（以 CMD 為單位）。

#### (5) 其他單位所管轄之用水來源：請參酌自來水公司或山泉水方式辦理。

### 2. 除上述各種引用水源所需檢附之文件外，每件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案件務必檢附不得擅自開鑿新增違法水井或使用地下水之切結書，若經本府查獲或民眾檢舉，將依水利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另請貴處於會勘時應清楚告知申請人應依照經營計畫書之引用水源確實進行使用，並請貴處加強查緝。